

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类别：A

签发人：于明辉

铜农函〔2021〕95号

对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57号建议的复函

童有明等代表：

您提出的《加大村企政策金融支持 探索乡村振兴新模式的建议》（5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衷心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建议》主要从两个方面措施支持村企发展：1. 继续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加大金融贴息支持力度，加大农业产业化基金投入等，合力解决村集体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流动资金不足问题；2. 对口国企包村企，以国企+村企+农户的模式抱团发展，国企每月对接一次村企、引导村企与农户共创品牌，培育壮大一批“土字号”农产品及品牌企业，探索乡村振兴新模式。现答复如下：

一、继续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加大金融贴息支持力度，加大农业产业化基金投入等，合力解决村集体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流动资金不足问题。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发展农村普惠金融。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

加强对“三农”的金融支持，提升服务“三农”能力。创新村镇银行设立模式，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提高覆盖面。规范发展农村合作金融，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开展内部信用合作。积极引导互联网金融、产业资本开展农村金融服务。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农户、农民合作社、农村小微企业等信用信息征集和评价体系。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扩大农业农村贷款抵押物范围。

二、落实好农村龙头企业有关优惠政策。一是改革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前提下，改革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注意补贴的绿色生态导向。落实和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政策，重点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深化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落实。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政策，加快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构建多层次生态保护补偿市场体系。继续实施和完善产粮大县奖励政策，持续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补偿和扶持力度。二是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完善财税、信贷、保险、用地、项目支持等政策。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改革试点。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引导农民以多种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支持各类扶持政策向规范化、示范性农民合作社倾斜。支持龙头企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研发，创新生产管理和商业模

式。支持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推广农业生产经营环节服务外包、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综合服务模式，建设一批集收储、烘干、加工、配送、销售等于一体的粮食服务中心。三是把农业保险作为支持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建立健全农业保险保障体系。

三、采用对口国企包村企方式。加大包扶力度，培育壮大一批“土字号”农产品及品牌企业。我市从脱贫攻坚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都不同程度采用了包扶包抓开展工作这种模式，体现了全民参与、取长补短、国企反哺村企、共同发展的理念。但是国企包村企，涉及面政府部门多，只有对国企及村企的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实际情况仔细研究以后才能提出可行性实施方案。但是农业农村部门会全力为村企牵线搭桥，提供必要的力所能及的帮助。每年组织召开的扶贫产品交易会、杨凌农博会，还中省组织召开的各类农业方面的博览会，我市农业农村部门积极组织，让村企唱主角，充分了解农产品经济形势动态，积极参与市场的竞争。

四、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利用节会、展会、推介会及苏陕协作平台，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融媒体优势，全方位提升陕牌农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推广武功电商模式，推动县域电商服务中心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加强农商互联，发展农超、农社、农企、

农校等产销衔接新模式新业态，形成线上线下融合、要素双向互通的格局。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业支撑”，大力开展品牌孵化、提升与整合，构建以区域公用品牌为主体、企业品牌为核心、产品品牌为支撑的品牌发展体系。创响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征“小而美”的“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



(联系单位：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318009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